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至約2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984	33,416
直接成本		(13,990)	(21,918)
毛利		8,994	11,498
其他收益	4	149	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6)	(3,136)
除稅前溢利	5	6,477	8,425
所得稅開支	6	(1,526)	(1,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51	7,0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	10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37	-
		949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900	7,1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港仙	0.7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33,728	(122)	-	(380)	5,000	35,638	83,86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7,034	7,0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8	-	-	-	-	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8	-	-	-	7,034	7,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14)	-	(380)	5,000	42,672	91,0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33,728	(275)	-	(380)	5,000	62,372	110,44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4,951	4,9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2	-	-	-	-	2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737	-	-	-	7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	737	-	-	4,951	5,9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63)	737	(380)	5,000	67,323	116,3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648	33,4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336	—
	22,984	33,416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9	59
雜項收入	—	4
	149	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7	1,5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51
	2,169	1,636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	273	110
直接成本(附註)	13,990	21,9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1,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51,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40	1,409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	—
遞延稅項	—	(18)
	1,526	1,3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溢利之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徵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951	7,0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 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至約2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0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的若干裝修項目，並已完成知名專業醫療大廈的裝修項目（項目位於中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界別的客戶提供多方面的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按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因申請程序自提交申請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重新提交申請（「重新提交」），以恢復申請。因程序自重新提交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該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或會考慮委聘一名保薦人及作出新的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間的認受性，因而增加股份的買賣流動性。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挽留和吸納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時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藉助香港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成立國際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 專注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iii) 提升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業機會的能力；及(iv)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 設計及裝修項目；(ii) 裝修項目；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1.2%至約23.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3.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9	10,422	45.3	6	11,263	33.7
	9	10,422	45.3	6	11,263	33.7
裝修						
香港	4	11,576	50.4	9	21,708	65.0
中國	1	336	1.5	–	–	–
	5	11,912	51.9	9	21,708	65.0
其他						
香港		650	2.8		444	1.3
		650	2.8		444	1.3
總計	14	22,984	100.0	15	33,415	100.0

於本期間，收益總體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室物業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9.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3百萬港元，被本期間醫療中心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來自醫療中心裝修項目的收益)所抵銷。

直接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直接成本減少整體上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31.3%	41.6%
裝修	46.7%	29.3%
其他	26.2%	68.2%
整體	39.1%	34.4%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4.4%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9.1%，主要由於裝修項目（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1.9%）毛利率較高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下降約15.0%。該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1.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一致。去年同期產生的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3.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該減幅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此以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百萬港元)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可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